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79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 31.1%, 同比减少 5,091 万元, 降幅 34%, 主要是行政编制人员支出归口部门等科目间调整减少的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 20,031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 81%, 同比减少 1,390 万元, 降幅 6.5%, 主要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暂缓了视频监控改造经费等专项经费的支出;

(三) 教育支出 35,787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 84.8%, 同比减少 1,801 万元, 降幅 4.8%, 主要是 2022 年新增体育路学校民转公、新建岐江实验小学等经费支出抬高基数;

(四) 科学技术支出 658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 62.6%, 同比减少 143 万元, 降幅 17.9%, 主要是产业扶持资金同比减少 168 万元;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7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 18.9%, 同比减少 1,604 万元, 降幅 67.9%, 主要是 2022 年石岐中学体育馆及总部经济区项目支出 1,082 万元抬高基数;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8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 74.9%, 同比减少 1,897 万元, 降幅 12.3%, 主要是 2023 年未上缴 2022 年度乘车优惠补贴;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1,750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 92.7%,

同比减少 426 万元，降幅 3.5%；

（八）节能环保支出 4,47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69.2%，同比减少 874 万元，降幅 16.3%，主要是 2023 年未全额上缴 2022 年生态补偿资金；

（九）城乡社区支出 5,74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85.4%，同比增加 492 万元，增幅 9.4%，主要是城建局及综合执法局人员经费科目间调整增加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45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84.3%，同比增加 176 万元，增幅 64%，主要是 2023 年新增单位（农业农村局）增加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6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100%，同比增加 392 万元，增幅 45%，主要是市下拨老旧小区改造 800 万元、燃气管道维修资金 464 万元增加的支出；

（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50.0%，同比减少 168 万元，降幅 50.0%，主要是 2023 年第三、四季度粮食储备金尚未上缴；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83.4%，同比增加 479 万元，增幅 544.3%，主要是应急管理局经费科目间调整增加的支出。

## 二、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全街道新增债券额度 8,618 万元，累计债券额度 24,192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年新增专项债具体

安排用于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 4,658 万元、伊电园数字经济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108 万元、盛华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390 万元，以及白石路西延段项目 380 万元、石岐张溪横坑工业园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82 万元，年内已全部支出完毕。此外，2023 年上解债券利息、发行费及服务费 709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汇总全街道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总额 1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费 151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同比增加 6 万元，增幅 600%，主要是 2023 年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港澳统战联谊和外出招商引资等事项频次增加；公务接待费同比增加 2 万元，增幅 28.6%，主要是 2023 年因招商引资、扶贫交流等专项工作需要，公务接待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减少 12 万元，降幅 7.4%，主要是 2023 年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使用，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街道已按照有关规定推进预算公开，加大“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透明度。

###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街道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双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街道考核评价

工作领导小组对部门的考核评价。同时，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并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工作指导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宣贯，尤其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上线操作等重点工作进行了详细讲解，努力把街道绩效工作做细做实，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和效果。

## **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积极开展重点项目评价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023年度选取“精神文明建设”及“产业扶持奖励资金”专项经费开展重点项目评价，选取街道市场监管分局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强化重点项目推进和提高部门履职水平的重要手段，督促部门紧密围绕中央、省、市重点工作，强化部门履职理念，提升部门履职成效。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和要求，适时调整工作推进重点，切实保障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顺利实施，为实现街道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